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有關媒體報導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前瞻預算第一期預算 「執行率不彰」，國發會特澄清說明

發布日期：108年9月24日

發布單位：國土處

有關媒體報導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前瞻預算第一期預算「執行率不彰」，國發會特澄清說明：

1. 前瞻計畫管考由本會統籌辦理，依計畫性質由工程會及科技部辦理管考，採按月追蹤，按季管考，每季績效檢討報告均報奉行政院核備後送立法院。前瞻計畫第1期(106年9月至107年12月)特別預算計1,070.7億元，截至107年12月，特別預算扣除行政院核定41.06億元不納預算執行之累積預定支用數1,029.6億元，執行數為950.8億元，計畫經費執行率為92.35%，計畫執行順利。
2. 因預算執行的表達方式不同造成誤解，審計部採「預算實現率」(媒體標題誤植為「執行率」)、行政院管考則採

「計畫經費執行率」，「預算實現率」與「計畫經費執行率」之落差，主要係因政府預算與施政計畫為一體之兩面，為能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，達成預定之施政目標，爰審計部主要管控各機關預算經費之執行情形；國發會與工程會管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審計部預算實現率著重經費之支用；國發會則著重計畫之執行進度，如計畫已執行完成或主管機關依據補助要點按進度撥款，但尚未完成經費付款，國發會實務上會將「應付未付款」列計為執行數。因各機關在管考目的及範圍上存有差異，導致結果不同。

3. 另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實現率有待加強部分，因前瞻建設城鄉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均採競爭型機制(審計長所稱「大項目計畫」)，以公平公開機制評選並兼顧區域平衡原則，因此第一期特別預算於立法院通過後，才請地方政府提案申請。本會已請各主管機關於後續年度應及早辦理相關前置作業，如競爭型計畫需地方政府提案者，可採取計畫整體規劃及一次核定經費，分年度執行及管控之推動模式；行政院主計總處亦研議訂定合理且具彈

性之撥款原則供各機關參考，以加速前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
聯絡人：國土處彭處長紹博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669